股票代码:600074　　股票简称:中达股份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独立财务顾问

(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二〇一四年五月

声　明

一、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本预案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申达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庄敏、深圳日昇创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陈海昌、庄明、蒋俊杰均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使用的简称与本预案“释义”中所定义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重组方案包括重大资产出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内容如下：

(一)重大资产出售

根据中达股份与申达集团于2014年5月25日签署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书》，中达股份拟向控股股东申达集团出售中达股份截至本次交易基准日的全部资产、负债与业务，并由申达集团承接中达股份全部员工。

拟出售资产截至本次交易基准日的预估值约为6.11亿元，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准，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本公司与庄敏、日昇创沅、陈海昌、庄明及蒋俊杰于2014年5月25日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本公司拟向庄敏、日昇创沅、陈海昌、庄明及蒋俊杰等5名发行对象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保千里100%股权。拟购买资产的预估值不超过30亿元，最终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准，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就本次交易，本公司向庄敏、日昇创沅、陈海昌、庄明及蒋俊杰的发行价格为2.12元/股，向其发行股份的合计数量不超过1,415,094,339股。其中，向庄敏发行不超过875,589,622股，向日昇创沅发行不超过353,773,585股，向陈海昌发行不超过113,207,547股，向庄明发行不超过44,221,698股，向蒋俊杰发行不超过28,301,887股。具体发行股票的数量根据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最终确定。

根据相关协议，上述重大资产出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生效条件。

二、本次交易的预估值、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锁定期安排

(一)预估值

1、拟出售资产预估值

本次交易的拟出售资产为中达股份截至本次交易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截至2014年3月31日，拟出售资产的账面净值《母公司口径》为0.92亿元，，预估值约为6.11亿元，预估增值率为563.55%。

2、拟购买资产预估值

本次交易的拟购买资产为保千里100%股权。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准，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截至2014年3月31日，拟购买资产的预估值为不超过30亿元。

(二)发行价格

中达股份属履行破产重整程序的上市公司，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本次发行适用协商定价方式。经中达股份与发行对象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2.12元/股。该发行价格须提交中达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且需经出席会议的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可生效。如果本次发行完成前，本公司出现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三)发行数量

本次拟向庄敏、日昇创沅、陈海昌、庄明及蒋俊杰等5名发行对象合计发行不超过1,415,094,339股股份购买保千里100%股权；其中，向庄敏发行不超过875,589,622股，向日昇创沅发行不超过353,773,585股，向陈海昌发行不超过113,207,547股，向庄明发行不超过44,221,698股，向蒋俊杰发行不超过28,301,887股。具体发行股票的数量根据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最终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额为准。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作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四)锁定期安排

发行对象庄敏、日昇创沅、陈海昌、庄明及蒋俊杰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认购的本次发行购买资产的股份。

锁定期结束后，股份转让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不超过30亿元，本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为14.03亿元，标的资产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预计将超过100%，达到《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标准。此外，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出售全部资产及负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需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

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为申达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张国平先生；本次交易完成后，庄敏先生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不超过30亿元，中达股份2013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为14.03亿元，标的资产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超过100%。本次交易完成后，实际控制人将由张国平变更为庄敏。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前，张国平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庄敏先生将获得上市公司控股权，为上市公司潜在控股股东；另外，本次交易涉及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达集团进行重大资产出售。

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与现行控股股东以及与潜在控股股东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七、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业绩补偿

本次重组拟购买资产为保千里100%股权，相关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当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根据审计、评估结果，本公司与保千里公司股东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签署切实可行的补偿协议，并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披露具体的利润补偿安排。

八、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交易对方为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

1、本次拟出售资产交易对方已履行的程序

申达集团于2014年5月24日，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受让本公司截至2014年3月31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2、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履行的程序

本次拟购买资产保千里的全体股东庄敏、日昇创沅、陈海昌、庄明、蒋俊杰于2014年5月18日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向本公司转让其合计持有的保千里100%的股权并放弃相关优先购买权。

其中，日昇创沅于2014年5月18日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向本公司转让日昇创沅持有的保千里25%的股权并同意日昇创沅放弃对保千里其他股东本次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二)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中达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尚未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全体董事声明保证本预案中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待公司进一步完善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并在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将召开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并编制《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一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预案中相关资产的有关数据尚未经审计、评估，与最终的审计、评估的结果可能存有一定的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九、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主要包括：

1、中达股份再次就本次交易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2、中达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同意豁免庄敏及其一致行动人以要约方式收购上市公司股份；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并豁免庄敏及其一致行动人以要约方式收购上市公司股份。

十、本次交易完成后，中达股份仍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约23.11亿股，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上市条件。

十一、其他事项

公司股票从2013年5月30日起开始停牌。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涉及停牌事项的公告已披露完毕，公司股票将自本预案公告之日起复牌。

相关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投资者请到指定网站(www.sse.com.cn)浏览本重组预案的全文及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预案的其他内容和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的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风险

1、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须经过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和股东大会的批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交易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庄敏及其一致行动人会因本次交易触发对公司的要约收购义务，从而须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要约收购豁免。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方案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值溢价较高风险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保千里100%股权。本次交易以2014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现值法两种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预估，并将最终采用收益现值法评估值作为评估结果。保千里截至201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财务报告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2.61亿元，预估值为不超过30亿元，预估值较账面价值增值不超过27.39亿元，评估增值率不超过1049.43%。

鉴于本次交易的最终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目前相关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最终的评估结果可能与预估值存在一定差异。此外，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增值率较高，因此公司提醒投资者，本次交易存在交易标的资产估值溢价较高的风险。

3、本次交易可能取消风险

公司在首次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6个月内需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若无法按时发出召开通知，则本次重组可能将被取消。尽管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但在本次重组过程中，仍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此外，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工作尚需时间，若相关事项无法按时完成，或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业绩出现大幅下滑，则本次重组可能将无法如期进行。如果本次重组无法进行或如需重新进行，则需面临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重新定价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重组后上市公司长期无法分红的风险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510346号审计报告，上市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母公司报表下的未分配利润为-137,305.73万元。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全额承继该等累计未弥补亏损。受此影响，公司将在一定时期内不能完全弥补累计未弥补亏损，进而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或通过公开发行证券进行再融资。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风险

1、产品价格水平下降的风险

高端视像业务具有更新升级快、成熟产品价格下降快等特点。保千里具有较强的成本管理能力，并与上游供应商保持良好合作关系。在产品价格调整过程中，保千里通过与供应商协商使主要原材料价格与产品销售价格同步，不断改进工艺技术等方式降低生产成本，并通过不断推出新技术提升产品价值，使其保持了持续较强的盈利能力。尽管如此，若保千里的产品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并超过其成本管理能力，将会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国内高端视像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吸引大量企业进入该行业。未来，随着视像技术的逐渐成熟和推广，这些新进入企业将逐步掌握相关产品的核心技术，缩小与行业领军企业间的差距，使行业竞争环境日益复杂化。面对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保千里将不断加强在新产品、新技术上的研发投入，结合市场需求的变化挖掘其核心技术的潜在价值，保持产品在市场上的差异性和竞争力。如果保千里无法继续保持在技术、产品、营销等方面的优势，将可能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开拓风险

保千里已掌握了高端视像产品的多项核心技术，产品性能在多个方面处于国内甚至全球领先水平，拥有巨大的市场前景。然而，与同行业的优秀公司相比，保千里销售规模仍有较大差距，需继续加强市场开拓力度。在安防监控及商用显示领域，部分国内知名企业占据着较大的市场份额并已建立起完善的营销网络。相比之下，保千里在业务规模及团队规模上处于劣势。如果保千里无法充分发挥自身在技术及产品性能上的优势，在营销策略和客户服务方面无法适应市场的变化，将面临市场开拓压力加大的风险，可能将影响业绩的持续增长。在夜视设备领域，主动红外激光夜视技术的应用领域发展迅速，增长空间巨大，但市场尚不稳定和成熟，社会大众普遍对夜视设备的认知度较低，如果保千里市场开拓不力，将无法保证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

4、技术更新加快的风险

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高端视像行业新的应用不断涌现，用户对产品个性化及性能的需求不断提高，新产品和新技术更新速度不断加快。面对瞬息万变的市场环境，保千里始终坚持以技术为先导，将核心技术优势作为保持产品竞争力的重要保证，依靠强大的研发团队自主开发出安防监控、夜视设备、商业显示等领域的多项关键技术，技术水平在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然而，高端视像行业广阔的市场空间正不断吸引国内优秀企业加大对这一领域的研发投入，技术更新换代周期越来越短，如果保千里不能在未来持续保持技术创新及产品创新能力，其技术优势将可能被竞争对手赶超，对产品竞争力构成不利影响。

5、公司治理和控股股东控制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庄敏将持有上市公司37.89%的股权，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同时庄明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持有上市公司1.91%的股权。庄敏及其一致行动人庄明可能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的董事任免、经营决策、重大项目投资、股利分配等重大决策施加重大影响。如果庄敏及其一致行动人利用其控股地位对公司的上述事项进行非正常干涉，则可能产生影响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存在控股股东控制风险。

6、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风险并存。股票的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还受投资者心理、股票供求关系、所处行业的发展与整合、国家宏观经济状况以及政治、经济、金融政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上述因素而波动，直接或间接对投资者造成损失。

有关风险因素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预案第八章相关内容。

证券代码:600074　　证券简称:中达股份　　编号:临2014-046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2014年5月26日，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在亚包商务大楼9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童爱平先生主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227,480,8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4%。公司董事、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逐项审议了各项议案，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现场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27,480,854股，反对0 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同意227,480,854股，反对0 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三）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227,480,854股，反对0 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四）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227,480,854股，反对0 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详见2014年4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上的《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报告摘要》和《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报告》。

（五）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227,480,854股，反对0 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六）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2013年度实现税后利润237,963,326.80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1,084,409,887.93元，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846,446,561.13元。

由于公司2013年度主营业务经营亏损，根据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的规定，公司决定2013年度不进行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

同意227,480,854股，反对0 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七）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227,480,854股，反对0 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八）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申达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同意84,263,494股，反对0 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详见2014年4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上的《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九）关于公司资产减值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227,480,854股，反对0 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十）关于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227,480,854股，反对0 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十一）关于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同意227,480,854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十二）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

同意227,480,854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十三）关于监事变动的议案）

同意227,480,854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意见认为：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２０１４年5月２６日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第一大股东申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达集团”）出售公司截至本次交易基准日（即2014年3月31日）的全部资产、负债与业务，并向深圳市保千里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千里电子”）的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保千里电子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于2014年5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阅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文件，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其它议案，该等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2、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包括重大资产出售和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两部分。其中，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申达集团，截至目前，申达集团持有公司143,217,36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984%，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包括庄敏在内的保千里电子的全体股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庄敏将持有公司约875,589,622股股份，约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37.89%，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于上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公司与公司股东（包括潜在控股股东）之间的交易，构成上市公司关联交易。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改善经营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以及各方当事人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具备可操作性。

5、同意《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6、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时予以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同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获得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第二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庄敏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股份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豁免。

独立董事：
费滨海　茅建华　沙智慧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074　　证券简称:中达股份　　编号:临2014-049

关于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4年5月19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4年5月25日在江苏省江阴市滨江西路589号亚包商务大厦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童爱平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以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下列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为改善公司经营状况，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实现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公司拟向第一大股东申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达集团”）出售公司截至本次交易基准日（即2014年3月31日）的全部资产、负债与业务（以下简称“拟出售资产”）（出售事宜以下简称“重大资产出售”），并向深圳市保千里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千里电子”）的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深圳市保千里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鉴于公司本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申达集团有限公司，截至目前，申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43,217,36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984%，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包括庄敏在内的保千里电子的全体股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庄敏将持有公司约875,589,622股股份，约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37.89%，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公司与公司股东（包括潜在控股股东）之间的交易，构成上市公司关联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深圳市保千里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

具体方案以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组报告书为准。

根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规定，如本公司本次交易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74　　证券简称:中达股份　　编号:临2014-048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复牌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14年2月26日申请停牌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现各项工作按照既定程序正在有条不紊的进行，初步预案相关资料已经准备完毕。公司于2014年5月2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相关议案，上述内容于2014年5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依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4年5月27日起复牌交易。

2013年，公司在破产重整过程中实施了出资人权益调整，全体股东对公积金转增的股份做出了无偿让渡，2014年1月6日股票除权后，公司股票价格由停牌时的4.14元变为3.06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临2013-042号、临2013-046号、临2013-047号、临2013-055号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74　　证券简称:中达股份　　编号:临2014-047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4年5月19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4年5月25日在江苏省江阴市滨江西路589号亚包商务大厦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童爱平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以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下列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为改善公司经营状况，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实现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公司拟向第一大股东申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达集团”)出售公司截至本次交易基准日(即2014年3月31日)的全部资产、负债与业务(以下简称“拟出售资产”)(出售事宜以下简称“重大资产出售”)，并向深圳市保千里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千里电子”)的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415,094,339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保千里电子100%股权(以下简称“拟购买资产”)(发行事宜以下简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本次发行”，重大资产出售”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下统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对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分析论证，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本次购买资产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刘秋英、张国伟回避表决，由其他7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包括重大资产出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两部分。其中，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申达集团，截至目前，申达集团持有公司143,217,36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984%，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包括庄敏在内的保千里电子的全体股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庄敏将持有公司约875,589,622股股份，约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37.89%，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公司与公司股东（包括潜在控股股东）之间的交易，构成上市公司关联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深圳市保千里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

具体方案以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组报告书为准。

根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规定，如本公司本次交易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大元股份　　编号:临-2014-051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业务开展需要，保证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公司拟向控股股东乐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源控股"）申请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的借款额度，借款期限为一年。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具体操作业务，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根据实际情况在2000万元额度范围内签署有关借款合同，办理有关借款业务。

因乐源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名称：乐源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环城西路3111弄555号4幢-188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永贵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31000000116991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从事网络科技、电子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通讯建设工程施工，计算机系统集成，图文设计，市场营销策划，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媒体发布广告，公关活动策划，会务服务，礼仪服务，摄影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通讯设备（除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专用设备、办公设备、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儿童服装、玩具、玩具用品、电子产品、金属制品、纸制品、纺织品、皮革制品、鞋帽、日用百货、机械设备的批发与零售。

股东结构：杨军持有8%股权，旭森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92%股权。杨军持有旭森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95.21%股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乐源控股总资产为89,964,589.06元，净资产为47,466,254.44元。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次借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系为满足公司业务开展对资金的需求，保证公司日常资金周转。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4年5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罗俊先生回避表决。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我们作为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在向董事会提交《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前与管理层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了解了相关情况，现就有关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开展对资金的需求，保证公司日常资金周转，符合上市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2、本次借款利率符合市场行情，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同意将《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经过充分沟通、认真调查后，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此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过我们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我们同意将《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业务开展，保证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借款利率符合市场行情，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

3、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4年5月26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意见：

关于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5月26日上午审议通过的《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监事，在审阅相关材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开展对资金的需求，保证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借款利率符合市场行情，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未发现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取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经得审计委员会的审议通过。审议议案时，关联董事罗俊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按照《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1、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86　　证券简称:亿利达　　公告编号:2014-016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5月26日(星期一)上午9:30 -11:30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亿利达路)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章启忠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数102,000,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4.99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就拟审议的议案以记名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102,000,500股。同意102,000,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102,000,500股。同意102,000,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102,000,500股。同意102,000,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